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3.8.23 校長簽核

94 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附件

101.8.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昇教學績效，加強升學輔導，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升學實力。

二、依據：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 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三、方式：

(一) 於期末發放課業輔導開課通知，並回收家長同意書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同一科兩班人數皆達25人（含）以上者，各班獨立開課。
2. 同一科一班人數達25人（含）以上，另一班不足25人者，前者獨立開課，後者不開課。
3. 同一科兩班皆不足25人者：
 - (1) 合計36人（含）以下者，得併班開課。
 - (2) 合計超過36人者，因教室容量限制，不予併班。開課經費須符合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及教師鐘點支給規定，達可支應教師鐘點費之人數始得獨立開課。
4. 教務處得就收支平衡及實際開課需求綜合考量後作成適當安排，並留存備查，必要時彙報相關會議。

(二) 若於統計作業完成後，欲反覆加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記警告一支。

四、期間：平時課輔(週一至週五第八節)。

暑期輔導(以暑假第五、六、七週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另訂)，以上節數，皆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費用：

- (一) 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 收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收費，每節單價，以當年度狀況定，由教學組計算後提案，並由代收代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教師鐘點費發放如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六、輔導對象：全校學生。

七、輔導科目：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科系需求規劃，以同科系開設相同之輔導科目，以利教學協調與課程統整。

八、報名繳費：家長同意參加之學生，於註冊時一併列入單據繳費。

九、任課教師：以原班級任課教師任教為原則。於期末教學研究會中，須同時預先推派「若需併班時之授課教師」，並列入會議決議紀錄，提報教務處據以排課。

十、教學原則：與學生平時修習各科課程相關，並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

十一、管理輔導：學務處協助統計出缺席，導師協助聯絡家長了解學生缺席狀況，以達學生生活管理輔導。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